

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桃青公字第 1100005064 號函發布

壹、緣起：

台灣正進入一個年輕世代，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時代，青年的熱情和力量，正在點亮每個角落。為了讓更多人感受到這股年輕力量，並表揚關心公共議題及時代新趨勢，付諸具體行動且具有值得效法特質或影響力的青年，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徵選在社會關懷、永續發展、社團組織等三大領域，充分展現堅定與無我的精神，於行動路上努力前行的桃園時代青年。

今年度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許多既有的服務行動即刻轉型，為世界注入感動和希望。無論是關注社會多元族群需要，採取行動對被關懷者具有顯著成效或影響性；或是運用所學及專長，透過具體行動、社群媒體帶動地方發展出深具特色的永續資源；又或者是參與校內外社團、非營利組織或人民團體，以行動號召他人投入團隊共同成長或推動公共議題，都是青年事務局在找的青年行動家。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肆、參選資格（各項均須符合）：

- 一、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
- 二、行動事蹟發生時(限三年內)為 15 歲至 35 歲之青年，或目前年齡為 15 歲至 35 歲之青年，須出具相關證明(詳見附件一基本資料表)。
- 三、如以團體(不限人數)名義參選，全員均須符合以上兩項條件。

伍、徵選類別及注意事項：

一、徵選類別：

- (一) 社會關懷行動家：關注社會多元族群需要(如長者、兒童、移工、新住民或弱勢者照護等)，並且積極採取志願服務行動，對被關懷者具有顯著成效或影響性，例如：國內外志工、社會工作者、防疫志工、社會服務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成員等。

- (二) 永續發展行動家：運用所學及專長，透過具體行動、社群媒體等多元途徑，提出解決對策或想法，進而帶動地方發展出深具特色的永續資源，例如：地方創生、社區營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社會企業等。
- (三) 群力造夢行動家：參與校內外社團、非營利組織或人民團體，具備使命感與堅持，並以行動號召他人，投入團隊共同成長或推動公共議題，例如：民間團體成員、審議民主主持人、學生社團成員或組織意見領袖等。

二、徵選組別：區分「個人組」或「團體組」兩類，參選者須於行動申請書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中擇一勾選，各類組別將分開進行徵選。

三、徵選限制：

- (一) 參選者僅能擇一類別及一組別報名，且參選內容限三年內之行動事蹟，不符者均不具備參選資格；團體成員相同或類似事蹟過去三年內曾獲表揚者，亦同。
- (二) 曾以團體名義參選並獲表揚之成員，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事蹟重複以個人組報名。

四、表揚名額：預計選出 24 組(個人組擇 9 組、團體組擇 15 組)具代表性並值得效法的青年行動家，各類別實際名額由評審依據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含詢答)評定，青年局得另增設各類別之潛力新秀獎，並保留從缺或彈性調整各類組得獎組數之權利。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得補件或更改投件內容。
- 二、報名方式：經從 <https://www.surveycake.com/s/A0aRq> 網路報名後，主辦單位將於三個工作天內開啟線上繳交應備文件指定雲端資料夾，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選者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完成。
- 三、報名應備文件：填妥行動申請書—基本資料表(附件一)、行動申請書(附件二)、活動剪影(附件三)、身份證明表(附件四)，以及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內容包括學歷、經歷、相關事蹟經過及成果：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基本資料表 行動申請書 活動剪影 (附件一至三)	格式以橫式書寫(標楷體、12字級、單行間距)，總頁數以15張A4為限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 一、左列文件請於110年9月17日(五)17:00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選爭議，上傳檔案均以pdf為主。 三、後續評選將以主辦單位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
身份證明表 (附件四)	請檢附參選者本人之身分證、在職或在學證明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參選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如有未滿20歲者，則請法定代理人代行。	
個人或團體 自介影片 (加分項目)	得提供1分鐘內自介影片補充說明行動事蹟，主辦單位將列為酌予加分之項目；如未提供，亦不扣分。	

四、決選應備文件：得知錄取決選之團隊，須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7時前繳交決選簡報。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決選團隊簡報	決選現場使用之簡報，請以電子檔方式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繳交， 注意事項如下： 一、不得使用雲端簡報系統。 二、簡報繳交後不得作抽換。 三、簡報過程中須播放之影片請一併繳交，不得使用網路連結。 四、如有內嵌影片等特殊簡報方式，可於繳交期限前至青年局測試。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 一、請於110年10月25日(一)17:00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選爭議，上傳檔案一律均以pdf為主。 三、現場評選將以主辦單位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

柒、評選作業：

一、區分「資格審查」(參選資格具備與否)、「初選」(書面審查擇優入圍)及「決選」(現場簡報及詢答)三階段進行。

二、「初選」評選標準如下：

(一) 行動內容(30%)。

(二) 資源整合 (30%)。

(三) 社會影響力 (40%)。

三、「決選」評選標準如下：

(一) 行動內容 (30%)。

(二) 資源整合 (20%)。

(三) 社會影響力 (30%)。

(四) 行銷宣傳 (10%)。

(五) 簡報答詢 (10%)。

四、評選程序：

階段	作業期間	審理方式
資格審查	110年9月22日(三)至 9月30日(四)	依書面資料進行資格條件之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闕漏即不符資格。
初選	110年10月6日(三)	以書面審查方式自各類別分別至多擇優選出前約30%進入決選，入圍決選名單於10月13日(三)前進行公告及通知。
輔導諮詢	110年10月13日(三)至 10月20日(三)	入圍決選者可申請諮詢服務，由歷屆獲獎行動家個別輔導簡報準備及詢答要領，每組以一次為限。
決選	110年11月6日(六)	1. 以簡報、影片等各種方式展現成果，每組簡報8分鐘、詢答8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2. 統問統答結束後，至少會有一位評選委員給予建議與反饋。 3. 決選地點及流程另行通知並公告於青年局網站。 4.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需要，決選將進行分流管制，現場簡報及詢答之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捌、表揚：預訂110年12月5日(星期日)舉行表揚典禮，公告並表揚獲獎之行動家，地點及流程另行通知並公告於青年局網站。

玖、獎勵：

一、獲獎者將頒予獎勵金、獎盃或獎狀，青年局並保留視參賽組數進行各類別名額調整之權利：

(一) 獲獎個人組：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以及獎盃1座、獎狀1張。

- (二) 獲獎團體組：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以及獎盃 1 座、獎狀 1 張。
- (三) 潛力新秀獎：個人組三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張；團體組三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 1 張。
- (四) 獎勵金以電匯形式發放，其餘獎項於表揚典禮發放。
- (五) 符合參選資格者，可向青年局申請參選證明 1 張。

二、獲獎者得出席或參與桃園市政府安排之系列活動及宣傳露出：

- (一) 社群行銷：青年局協助獲獎者將行動事蹟或故事貼文，露出於青年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及相關網站。
- (二) 行動推廣：有權參加如成果發表、社群交流、公益活動宣傳等衍生之相關活動，推展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的精神及成果。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參賽及獲獎資格（獎勵金、獎盃或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加本計畫徵選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處理。
- 三、為確保徵選作業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皆不得擔任評審。
- 四、獲獎獎金請以個人或隸屬單位（須合法立案）之名義請領，青年局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 1 人為限，且非為未成年），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 五、獲獎者所獲得獎金，青年局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青年局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壹、聯絡資訊：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公共參與科 潘錦煌股長，(03)4225205 分機 6002

二、洄游創生有限公司 林紹茗先生，(03)4225205 分機 3211